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 主席報告書

本人非常高興告知集團的股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上市後之第一個財政年度為成功的一年。隨着合和公路基建所專注發展業務之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相對上一財政年度之總車流量增加23%，總路費收入上升21%。此雙位數之增長使集團的淨溢利從去年的港幣5.33億元上升38%至今年的港幣7.35億元。

能夠達到上述驕人的成績，有賴我們對珠江三角洲的承諾。合和公路基建無論在過去及未來的目標，乃繼續為珠江三角洲日益增長的車流量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綜合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的公路網。

十多年前，我們建設了首條且在目前仍是唯一連接深圳及廣州之廣深高速公路。當廣深高速公路最初開通時，每日平均車流只有30,000架次。時至今日，隨着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廣深高速公路的每日平均車流已增長超過6倍至逾200,000架次。

為了貫徹我們對完善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的承諾，合和公路基建的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開通。此高速公路全長14.7公里，將在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與順德緊密連接，把往來兩地的行車時間由40分鐘縮減至10分鐘。由於此項目比原來預期早兩個月建成，本人特別感到高興。

#### 財務情況

隨着我們公路的穩健增長，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比上年度增加38%至港幣7.35億元，超過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書中預計的港幣7億元。每股盈利則由港幣24.7仙上升至港幣26.2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連同中期息每股港幣10仙，本年度總派息為每股港幣22.5仙。派息與招股書中預計之董事會擬建議及派發每股港幣22.5仙相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起（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認股權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本集團的核心盈利（指撇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溢利）增加37%，由港幣5.07億元增加至港幣6.93億元。這歸因於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所帶動。

	財政年度		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b>廣深高速公路</b>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	155,394	<b>188,768</b>	22%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	5,778,931	<b>6,901,461</b>	20%
<b>東南西環高速公路</b>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	38,930	<b>47,516</b>	22%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	590,053	<b>747,909</b>	27%
<b>西綫I期</b>			
平均每日車流量（架次）	不適用	<b>11,459</b>	不適用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人民幣）	不適用	<b>166,025</b>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仍保持非常穩健。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對比股東權益）為35%，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比率則為104%。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合共港幣12.57億元，比上年增加24%。總括來說，我們現時的資產負債水平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均處於有利位置，為未來的項目奠定了一個鞏固的發展台階。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合和公路基建的業務策略是繼續專注於珠江三角洲。回顧在八十年代初期，我們已對發展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許下承諾，致力提供一個交通運輸骨幹網絡以支持該地區未來經濟增長的需要。自此，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更受惠於具競爭優勢的工資和生產成本，以及快速發展的工業，如電子、紡織、玩具和近年來迅速發展的汽車製造業。透過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泛珠江三角區域的合作框架協議、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及剛落成的新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這些安排均將進一步促進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由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珠江三角洲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了79倍，以及預計在未來數年珠江三角洲經濟將持續增長，無疑將更加有利於合和公路基建的業務。

藉着投資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合和公路基建正逐步實現集團既定的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泛珠三角的公路網絡。

為完成這個公路網絡，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和八月期間，集團公佈與西綫I期的中方合作夥伴洽商有關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和第III期。當全部三期幹道建成後，車輛將能透過高速公路網絡暢通地往返深圳、廣州、順德、中山及珠海等區域中心。

本人仍然認為倡議中建設的港珠澳大橋項目是促進珠江三角洲各主要城市經濟一體化的一個極為重要的舉措。同時，本人深信合和公路基建正處於有利位置參與這個大型基建項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清楚列出該委員會之職能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責任是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藍利先生及成員費宗澄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表及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告表。

## 投資者關係

在投資者關係的層面上，本公司致力提高業務經營狀況的透明度，有關集團屬下公路每月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資料已在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發放。我們也在本年內多次參與投資者會議、會面及電話會議，對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員提供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政策方向的最新消息。此外，為了擴大投資者基礎，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以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發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42人，香港36人及中國6人。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向本公司的僱員提供競爭性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保障。本集團為僱員持續提供訓練計劃，以保持僱員的效率。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前之企業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對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出的承擔和努力。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業界及商務夥伴對我們所提供的重要支持。

承董事局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 摘要

- 路費收入增加 21%至港幣 12.45 億元；
- 淨溢利增加 38%至港幣 7.35 億元；
- 撇除來自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債務證券投資收入之溢利增加 37%至港幣 6.93 億元；
- 財務成本減少 25%至港幣 1.51 億元；
- 總債務減少 10%至港幣 57.19 億元。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路費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 10.3 億元增加 21% 至港幣 12.45 億元，主要由於集團在中國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持續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佔 90.8%，或港幣 11.3 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 8.8%，或港幣 1.1 億元，及西綫 I 期佔 0.4%，或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起計港幣 500 萬元。比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的路費收入港幣 2.15 億元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 1.86 億元或 87%，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 2,400 萬元或 11%，及西綫 I 期港幣 500 萬元或 2%。其他營運收入由港幣 6,800 萬元增加 31% 至港幣 8,900 萬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的利息及投資收入。收入總額（包括路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港幣 10.98 億元增加 21% 至本財政年度的港幣 13.34 億元。

淨溢利達港幣 7.35 億元，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 5.33 億元大幅增加 38%，主要因為路費收入的強勁增長，其他營運收入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港幣 3.29 億元上升至港幣 4.11 億元，主要由於一般維修保養費用及行政費用，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是根據實際車流量與剩餘期間的預期車流總量比率所計算，因此較預期強勁的車流量增長令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了港幣 4,300 萬元。另外，由於低利率環境及以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財務成本由港幣 2.01 億元減少 25% 至港幣 1.51 億元。集團的有效稅率由 4.3% 降至 2.9%，所得稅開支由港幣 2,500 萬元減少 11% 至港幣 2,200 萬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回顧本財政年度，集團償還了港幣 5.61 億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港幣 5.43 億元控股公司之貸款。由於其資產能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及集團上市後股東資金得以擴大，集團改善了其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 51% 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 37%。集團亦改善了其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的 104% 至二零零四年的 35%。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採用審慎之庫務政策。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便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5,846 <sup>(1)</sup>	9,180
債務總額	6,380 <sup>(1)</sup>	5,719
淨債務總額 <sup>(2)</sup>	6,079	3,255
資產總額	12,487	15,338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51%	37%
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	104%	35%

附註：(1) 假設將港幣45億元控股公司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股東權益；

(2) 淨債務總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和現金、經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對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	
集團(未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57%	
	一年內	二至五年	五年後
合營企業(按比例分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31%	6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44%	50%
	未合併	按比例分佔	
銀行貸款(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4,78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72		4,62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有任何未經合併的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港幣3.72億元)。合營企業之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按浮動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集團(經按比例分佔)之銀行借貸平均年利率為2.5%(二零零三年：2.7%)。

##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30,350	<b>1,244,950</b>
其他營運收入	3	68,055	<b>89,188</b>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87,803)	<b>(109,158)</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6,310)	<b>(229,317)</b>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864)	<b>(72,658)</b>
經營業務溢利	4	769,428	<b>923,005</b>
財務成本	5	(200,628)	<b>(150,797)</b>
除稅前溢利		568,800	<b>772,208</b>
所得稅開支	6	(24,740)	<b>(22,071)</b>
除稅後溢利		544,060	<b>750,137</b>
少數股東權益		(10,981)	<b>(15,362)</b>
年內溢利		<u>533,079</u>	<u><b>734,775</b></u>
股息	7	—	<u><b>648,131</b></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8		
— 基本		<u>24.68</u>	<u><b>26.15</b></u>
— 攤薄		<u>不適用</u>	<u><b>26.11</b></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並擬以現行架構於年內存在而編製。

本財務報告表乃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此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3.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25,766	18,688
合營企業夥伴	17,758	17,166
銀行存款	6,369	8,83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已將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於購買時溢價攤銷約港幣48,087,000元 扣減（二零零三年：無））	—	23,172
租金收入	5,891	1,875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營運費用	3,238	4,400
其他收入	9,033	15,050
	<hr/>	<hr/>
	68,055	89,188
	<hr/> <hr/>	<hr/> <hr/>

#### 4.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44	1,009
往年度撥備少計	—	9
	<hr/>	<hr/>
董事酬金	744	1,018
匯兌虧損，淨額	2,682	14,04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1,236	3,18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46,001	56,359
折舊：	32,102	39,306
收費公路	150,031	185,336
其他物業及設備	4,177	4,675
物業及設備註銷	—	7
	<hr/> <hr/>	<hr/> <hr/>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73,005	125,104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21,653	20,681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297	2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774	4,677
	<hr/>	<hr/>
其他財務費用	199,729	150,760
	899	3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u>200,628</u>	<u>150,797</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35	237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多計	—	(50)
遞延稅項	24,505	21,884
	<hr/>	<hr/>
	<u>24,740</u>	<u>22,071</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可按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8,800	772,208
按33%之一般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704	254,829
應計稅項：		
非應課稅收入	(3,668)	(17,135)
非扣減開支	41,764	43,343
合營企業稅項獲稅率減免之影響	(171,654)	(232,655)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29,406)	(26,261)
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多計	—	(50)
所得稅開支	24,740	22,071

##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 (二零零三年：無)	—	288,044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5元 (二零零三年：無)	—	360,087
	—	648,131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為港幣12.5仙，或共計金額約為港幣360,087,000元。末期股息需獲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並未在財務報告表上反映。此金額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儲備上反映。建議之末期股息共計金額以報告日之總發行股份數目為計算基準。

##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年內溢利金額	533,079	734,775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2,809,376,0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認股權證	不適用	4,552,670
作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2,813,928,690

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股份可發行數目2,160,000,000股，假設公司股份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於年初發行。

於上年度內，沒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每股攤薄後溢利不適用。

##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聯網收費系統及主要維修保養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廣深高速公路瀝青重鋪之未償付承擔約為港幣70,000,000元。

##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約港幣7,646,7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32,066,000元）。其資產賬面淨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6,840,403	7,265,626
銀行存款	117,983	319,211
其他資產	73,680	61,864
	<u>7,032,066</u>	<u>7,646,701</u>

集團分佔的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分別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集團分佔的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作為授予其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11.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並無顯著變動。集團以至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主要基於美元與港元長期掛鈎，且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均相對穩定。這三種貨幣是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主要生產經營貨幣。

## 12. 或然負債

本年內，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更。

### 13.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主要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簽訂補充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補充修改協議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載列。

本集團現正與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告內載列。

####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三)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